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4	10.11	9	日
文	第	617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39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基地內通路作為其他建築執照之通路，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8款、第2條第1項、第163條第1項所規定在案，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屬建築師簽證範疇。
- 三、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申請建築執照時依旨揭函示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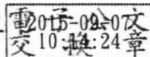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多宗基地申請多張建築執照多戶案件，其基地部分作為基地內通路，並做為其他建築執照之私設通路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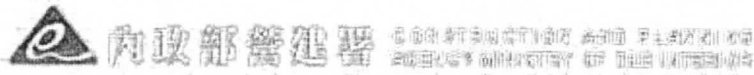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7月29日府工管二字第1040094703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連棟建築，經劃設私設通路後以分別請領建照方式辦理時，各棟各戶應依分照基地內之範圍檢討建蔽率，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內政部77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632055號函已有明釋。又本署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173號函釋，建築基地如留設「私設通路」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採分照申請者，內政部77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632055號函仍得適用。故本案多宗建築基地採整體規劃，經劃設私設通路後以分別請領建照方式辦理者，應依上開函釋檢討。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法規檢索

建築基地整體規則連棟建築，其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

發布日期：1988-09-22

內政部77.9.22台內營字第632055號函

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連棟建築，經劃設私設通路後以分別請領建照方式辦理時，各棟各戶應依分照基地內之範圍檢討建蔽率，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

最後更新日期：2015-09-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